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法人治理结构,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,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义务,勤勉尽责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,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董事会 秘书一名、财务总监一名,总工程师一名,经理人员由董事 会聘任,也可以由董事会解聘。

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,副总经理对总 经理负责,财务总监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,董事会秘书对 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况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人员: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;
 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未满的;
  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的聘任无效。经营班子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应当解除其经理职务。

#### 第二章 经理人员责任

第六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,不得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,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,并保证:

- (一)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,不得越权;
- (二)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规定,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;
  - (三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;
- (四)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事项 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;
- (五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;
  - (六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;
- (七)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;
- (八)未经董事会批准(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),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;
- (九)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;
- (十)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 务提供担保;
- (十一)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;但在下列情形下,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:
  - 1. 法律有规定;
  - 2. 公众股东利益有要求;
  - 3. 该经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。

- 第八条 经理及其配偶、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(股权)时,应将持有情况及变动情况,如实向董事会申报
- **第九条**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不论董事会是 否应当知道,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 报告:
  - (一)涉及刑事诉讼时;
  - (二)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;
  - (三)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。

##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职权

####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二)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三)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- (四)拟订基本管理制度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定;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 监;
- (七)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八)拟定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,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
  - (九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

- (十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第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 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劳动合同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问题时,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职代会)的意见。
-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,以及资金、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,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-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。
- 第十四条 总经理必要时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。非董事经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
- 第十五条 经理层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,对外签订正常的业务性的资金、资产运作及经济合同。

## 第四章 报告制度

-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,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、检查。
-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,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。
- 第十八条 经理层应当定期向董事、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。
-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职代会,由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工作,听取职工代表意见。

####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,研究决定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按照总经理的安排组织会议,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由各职能部门提出,经分管领导审核,总经理确定。

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坚持集体决策的原则,按照"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"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,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,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。

经理人员应当按期出席总经理办公会,提出议题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对议题进行汇报。

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等人员参加。为保证议题的有效研究讨论,根据总经理安排,综合管理部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:

- (一)董事长提出时;
- (二)总经理认为必要时;
- (三)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;
- (四)其他需要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综合管理部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,应做出会议纪要,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。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保存期不

少于10年。

##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

第二十五条 经营层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方案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二十六条 经营层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,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发放。

第二十七条 经营层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,或因工作失职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,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,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